

齐心协奏公交廉政“交响曲”

——市城市公交集团扎实开展“十进十建”宣传教育活动纪实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杨光荣 王莎

“学懂监察法 用好手中权 走稳人生路”“贯彻实施监察法、开启依法反腐新时代”“淡名利 抗诱惑 甘奉献”……从公交车到公交站、从调度室到修理车间,从乘客服务中心到公交集团机关办公楼,清风廉韵无处不在。

2018年以来,市城市公交集团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线,以“十进十建”活动为抓手,整体联动,全面推进,以“进”促“建”,“进”“建”结合,边学边建边改,以“十进十建”活动成果有力推动该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焕发新气象。

氛围营造重谋划——

以“学”强脑提神

“把党纪国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作为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基础性工作,对全体职工全覆盖,抓细抓实抓牢抓严……”市城市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浩在主持该公司“十进十建”工作推进部署会时说。

在“十进十建”工作开展过程中,该集团公司党委主动担责,周密安排部署,纪检监察部门积极研究推进措施办法,拟定活动方案,列出活动内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形成“党委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协调、牵头部门分头推进、相关单位具体落实”的整体联动大格局,高位高力度务实推进。

“作为一名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我们要从自身做起,真正学深、弄懂、用好监察法

法,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认真履行好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市城市公交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胡杰在交流监察法学习心得体会时说。

该集团公司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纪检监察专题会议、机关学习例会、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传达学习省、市“十进十建”相关文件精神;利用QQ工作群、党建微信群、公交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送“十进十建”活动相关内容及党纪国法;利用办公楼、LED电子屏等平台,悬挂“十进十建”活动条幅20余条,LED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制作发放《“十进十建”应知应会手册》500册,购买发放《监察法》《宪法》1000余册,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200余篇。通过打造立体化宣传阵地,实现“十进十建”活动宣传全覆盖。

深度融合抓落实——

以“做”固本强基

“今后党员干部讲党课、机关例会、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都要学习‘三宜五讲’内容,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市城市公交集团党委副书、纪委书记杨光在2018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部署会上要求。

“交通事业促发展,人民公仆为人民,反腐倡廉树正气,完善制约与监督;领导干部讲民主,相互批评监督防……”2018年5月15日,一场精彩纷呈的“党纪国法铸我心”知

识竞赛廉政文艺汇演在公交集团举行,具有公交特色与廉政文化的快板表演赢得现场200余名党员阵阵掌声。

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城市公交集团将“十进十建”活动与行业特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廉政文化教育活动、警示教育等活动深度融合,使廉政文化“活起来”,宣传活动“实起来”,实现“廉政”处处有,“廉化”遍地开。“十进十建”活动开展以来,市城市公交集团共32条城区客流密集的主要线路,263台公交车张贴宣传图片500余幅,120余条公交线路,49条线路,731台公交车全天候滚动播放宣传视频20000余次/天。除利用走廊、通道等载体,悬挂廉政教育宣传画、制作法规展板外,精心打造“廉政文化长廊”外,邀请专家宣讲廉政党课6次,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廉政党课26场次,参与党纪国法知识测试的职工达440人次,参与党纪国法知识培训的党员达2100人次,参与警示教育的职工达1000人次。

制度建设求实效——

以“严”强筋壮骨

“建章立制要坚持务实管用,以问题为导向,以管用为要求,以长效为目标。”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郑长青说。

近年来,市城市公交集团针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修订完善《机关理论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职工内部调动和岗位调整管理规定(暂行)》《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把理论学习固化、职工

内部调岗规范化、公务接待标准化。针对干部作风建设重点工作,建立《干部作风建设问责暂行办法》《机关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等,以强化制度执行来促进工作落实;按照保安、保洁、保民生、促发展思路,建立《“三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职工薪酬管理办法》《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以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建设。

效果显著促发展——

以“廉”塑形铸魂

“通过不断深入学习,实行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以后,机关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更加扎实了,极大地提高了干部形象和工作实效。”市城市公交集团机关党支副书记肖力说。

通过传递廉政建设就是生产力、竞争力、理念,以及日常教育及监督提醒等齐抓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等制度建设和廉政教育措施的实施,2018年市城市公交集团取得了“三三三三三三”和“三个重大提升”即政策支持超预期、民生改善力度超预期、公众社会认可度超预期、全员思想境界实现重大提升、工作作风和效率实现重大提升、公众人的为民情怀实现重大提升的良好成效,并先后荣获湖北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十堰市档案达标先进单位”等荣誉,涌现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刘琪等一批先进典型。

市交通运输局

确保全面完成交通三大专项战役攻坚任务

本报讯 通讯员张渡溪报道:开展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担当“一库净水永续北送”政治使命、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的一项重要举措。自市委交通三大专项战役打响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成立了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积极抢抓(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契机,这一千载难逢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施交通三大专项战役作为实施好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在攻坚战上拿出“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统筹谋划,重拳出击,在“清理、控制、建设、监管”四个方面进一步发力。

“清零”就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清查。开展非法码头治理“清零”行动,确保已取缔的非法码头100%拆除到位、清场到位。全面开展岸线资源清查,认真梳理细化整治任务,对岸线抓好清查,加强对船舶油污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和船舶燃料油污染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控制”就是加强对污染源头的管控。对新建码头项目实施严格的审查制度,禁止新建生态红线、岸线,对岸线的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控制,严控岸线先建、边建边占,少批多建等行为。严格执行船舶油污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的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

“建设”就是开展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力度,做好非码头岸线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和滩涂生态修复,确保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岸线生态修复率达到100%。加快完成港口船舶油污接收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合监管机制,建成丹江口市丹江港油库30吨油库接收设施,加快推动丹江口港区绿色航运示范区工程。

“监管”就是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沿江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协调组织交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住建、水利等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东风高中胡开南工作室

获授“湖北名师工作室”

本报讯 记者党志宏 通讯员姚成杰报道:3月18日,记者从东风高中获悉,3月中旬省名师工作室建设暨名师工作室建设推进会在我市召开,会上东风高中胡开南工作室等25个工作室(包括高校、高中、初中和小学)被授予“湖北名师工作室”,胡开南被评为2018年度“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授予“湖北名师”称号。近年来,东风高中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名师辐射引领作用,为推进教师发展共同体创造良好的条件,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队伍。

张湾区

2019年物业小区创文工作拉开帷幕

本报讯 通讯员沈有敏 高蕊报道:3月14日上午,张湾区房管局以现场观摩、交流讨论的形式,组织街道、物业公司及创文督导组负责人20余人,来到幸福南区物业小区召开2019年物业小区创文工作推进会,拉开了2019年物业小区创文工作帷幕。

首先,参会人员实地参观学习了大美盛香榭丽小区的环境和管理模式。接着,由市物业协会副会长何同安安排部署了张湾区2019年创文工作,安排创文督导组到辖区106个物业小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召开2018年度创文工作的总结表彰会,与大家分享经验,他指出,创文工作从细节入手,尤其是小区“牛皮癣”广告治理问题,他建议让家属给广告公司打电话,以家中油烟机清洗费作为下水管道疏通费,张湾区房管局相关负责人强调,2019年创文督查工作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做到物业小区创文工作与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检查、高空抛物“三个结合”,对小区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街办、社区要及时反馈给督导组,并由物业公司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力争2019年创文工作再上新台阶。



创文在行动

丹江口市徐家沟小学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陈秀报道:为了增强全体师生爱绿护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让学生在植树活动中感受生活的美好,体验成功喜悦,3月16日,丹江口市徐家沟小学在该市徐家沟生态湿地公园举行义务植树活动。当日上午8点30分,徐家沟小学全体教师和500多名学生及家长在湿地公园“趣味沙滩”处集合列队,校长赵永来讲话后,同学们和家长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有序来到指定地点植树,现场一片忙碌,有的学生主动动手挖坑、有的扶着小树苗,有的在培土,还有的在浇水,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劳动,一排排整齐的树苗栽好了,孩子们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分外开心,纷纷与小树苗合影留念。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孩子们种下的不仅是一颗棵小树苗,更是一份幸福与希望。通过本次植树活动,提高学生爱绿、护绿、惜绿意识,让孩子们的心里播下希望。



义务植树新担当 营造绿色生态市

云南职业院校

本报讯 记者刘登 通讯员王德斌报道:3月12日,云南省职业院校素质提升计划“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影子校长”能力提升班34名学员在云南大学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冯志勤带领下,来到邵阳科技学校参观考察该校的办学情况。

培训学员参观了该校新能源汽车、电子、计算机、学前教育等专业实训基地和学校荣誉室。在该校3号会议室举行的

组团到邵阳科技学校参观考察

座谈会上,邵阳科技学校相关负责人从立德树人、活力校园、教学管理等方面向培训班学员详细介绍了该校的办学情况。在考察过程中,邵阳科技学校优美的校园环境,宽敞明亮的实训车间,现代化的教学装备、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让参观者称赞不已。

邵阳科技学校是一所集中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类短期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是首批“国家级

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先后荣获湖北省安全文明校园、湖北省绿色文明校园、湖北省“阳光工程”品牌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近年来,邵阳科技学校坚持“荣誉自信”特色发展,立德树人,培育大国工匠”办学理念,通过主题班会、准军事化管理、全员育人、班级管理、职业生涯规划等全方位开展德育工作,通过

举办年度“技能节”“艺术节”、学生社团建设、学生自我管理、丰富多彩的“活力工程”、学生展示学生个性,通过培养“双师型”教师,抓实教学过程管理等提高教学质量,为社会输送了大批品学兼优的技术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村脱贫致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成为湖北省最具影响力的县级中职学校之一,每年有多家省外教育部门及职业院校组团到该校考察学习。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发展物流促脱贫

本报讯 通讯员江书明 贺报道:近日,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召开三月份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认真传达省、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如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局领导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就学习内容、我局精准扶贫工作现状以及农村物流工作发展等方面开展交流讨论,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深入查找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问题,建立全面协调的工作机制,立即整改,切实担负起扶贫工作主体责任,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一是要抓学习,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跟进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学,做到学而不厌,学以致用,用新思想指导脱贫攻坚工作;二是要抓整改,针对我局自查发现的三大类九个问题,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改到位,真正以整改实效带动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三是要抓服务,围绕构建一个县乡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培育一个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以物流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好脱贫攻坚工作。

四、报名方式
1.登录报名网站,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登记照片,2.打印《报名信息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到所在地会计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确认成功后重新登录报名网站缴费。
3.报考中高级资格的人员,依据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进行报考;报考高级资格的人员,统一选择“市”级报名点进行现场报考。本次考试不受理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代报。

五、报名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点
市中级资格初审及现场确认点在市会计管理局(河滨路27号)407室,审核时间为网上报名日期内的工作时段,联系电话:0719-8671937。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核和现场确认由各县(市、区)会计管理局负责。

十堰市会计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

关于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公告

根据湖北省会计考办有关精神,现将我市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9年3月19日—28日
上述时段内每天8:00—20:00受理网上报名,双休日照常办理。
二、报名方式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评价系统”(网址:https://kzp.mof.gov.cn)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

的行为;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1.报考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3)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研究生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4)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5)取得博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也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报考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会计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师

工作2年以上;(2)会计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师工作4年以上;(3)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师工作5年以上;(4)参加会计师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会计师工作5年以上。

四、报名材料
1.登录报名网站,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登记照片,2.打印《报名信息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到所在地会计管理部门

进行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确认成功后重新登录报名网站缴费。

3.报考中高级资格的人员,依据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进行报考;报考高级资格的人员,统一选择“市”级报名点进行现场报考。本次考试不受理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代报。

五、报名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点
市中级资格初审及现场确认点在市会计管理局(河滨路27号)407室,审核时间为网上报名日期内的工作时段,联系电话:0719-8671937。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核和现场确认由各县(市、区)会计管理局负责。

十堰市会计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